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2018）条款

（注册号：C00002330922018062105321）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由于下列原因、情形或在下列期间内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以及第三者的故意、违法行为；
- 2.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品影响期间；
- 3.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4.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5.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6.交易、商业行为或执行职务行为；

7.被保险人违反公共场所管理规定进入或滞留公共场所期间；

8.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9.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二）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亲属、受雇人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2.保险事故发生时，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身体伤害；

3.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物的损失；

4.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5.被保险人所有、使用、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武器或非犬类宠物所导致的第三者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6.因病毒、细菌感染或疾病所导致的第三者身体伤害；

7.任何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8.涉及名誉权、荣誉权以及精神损害赔偿；

9.任何间接损失；

10.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11.第三者下列财物的损失：食物，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

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手提电脑、平板电脑，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及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帐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其他难以鉴定价值的财产损失。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老人走失保险（2018）条款
（注册号：C00002331922018062105351）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走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 （三）被保险人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情况下的走失；
- （四）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五）被保险人患有阿尔茨海默病的；
- （六）被保险人存在智力障碍或身体残缺，且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地震、地陷、海啸、洪水、泥石流、滑坡、龙卷风、台风、雪崩等自然灾害；
- （九）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 （十）被保险人在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袭击、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下落不明的；
- （十一）无法提供公安机关关于被保险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的。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2020版）条款
（史带财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附）247号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使用救护车的，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因患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 医生（见释义 2）诊疗费、医药费、和转院发生的费用；
- (三) 被保险人就诊完毕，返回居住地产生的费用；
- (四) 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每日住院津贴保险（2020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2332522020042901052）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任何牙科治疗；
- 2. 视力矫正；
- 3.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8）A 款条款

（注册号：C00002332522018062105371）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二)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屈光不正；
- (三) 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四)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 (五) 推拿、按摩及针灸物理治疗；
- (六)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七) 任何自然产生的状况、衰老退化现象及渐进过程；

- (八) 因椎间盘膨出或突出造成的医疗费用；
- (九)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综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19 版）条款
(注册号: C00002332322020030511371)

第三条 责任免除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9-01）条款
(注册号:C00002332312020011717812)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五) 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六)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 (八)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 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十二) 恐怖主义行为；

(十三)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十四)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十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十六)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十七)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十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十九) 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二十)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二十一)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